

济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2018〕11号

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一批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金融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决取消各类不合法、不合理证明，扎实推进“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经依法审核确认，市政府决定取消11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中的不必要证明。现将市政府决定第三批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和济源市村（社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证明事项取消后的衔接落实工作，对保留的证明事项要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规范证明文本格式，主动向社会公布。要采取内部征询、信息共享、个人承诺等多种方

式，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要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不得以取消证明材料为由放松监管。要及时在门户网站、办事窗口公布本部门取消的证明事项，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以公开强化落实。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利用各种媒体介质加强宣传，切实提高基层群众对取消和保留证明事项的知晓率。要强化主体责任，指导辖区村（居）委会按照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利化、人性化服务，及时向市审改办反馈要求村（居）委会开具清单之外证明的问题。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将证明事项清单执行情况纳入执纪监督范围，畅通投诉渠道，强化监督问责，认真处理、核实相关举报投诉，严肃查处擅自增加证明事项、逾期回复征询请求或在清单外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等违规问题。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第三批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2. 济源市村（社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2018年2月28日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第三批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受理部门	证明（盖章）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出具证明（盖章）单位	证明（盖章）用途	取消后办理方式
1	市民政局	家庭情况证明及经济状况证明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4〕105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村（居）委会、社区	申请困境儿童救助；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社区公示。
2	市民政局	高中以上在校生在校证明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第十一条	所在学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申请人不再提供该证明，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社区公示。

序号	受理部门	证明（盖章）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出具证明（盖章）单位	证明（盖章）用途	取消后办理方式
3	市民政局	乡级以上（含乡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一条	医院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办理低收入证	申请人提供乡级以上（含乡级）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病例等办理。
4	市民政局	残疾证明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一条	村（居）委会、 社区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申请人提供残疾证，确需核实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社区公示。
5	市工商局	企业入驻证明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内资企业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9号）	村（居）委会、 社区	办理营业执照	

序号	受理部门	证明（盖章）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出具证明（盖章）单位	证明（盖章）用途	取消后办理方式
6	市工商局	无油烟、无噪音证明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内资企业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9号）	村（居）委会、社区	办理营业执照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合法权属证明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第十六条	村（居）委会、社区	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申请人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证件办理。
8	市国土资源局	资金证明	无依据	开户银行	办理乡镇集体建设用地手续	
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农合补交证明	无依据	村（居）委会、社区	证明外出打工未跟上缴纳新农合	

序号	受理部门	证明（盖章）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出具证明（盖章）单位	证明（盖章）用途	取消后办理方式
10	市财政局	生活困难证明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2017〕14号）第十一条	村（居）委会、社区	申请交通事故救助金	申请人按照《济源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书》作出承诺声明。
11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辖区内无违法用地证明	无依据	各国土分局	土地出让	

附件 2

济源市村（社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盖章）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要求开具单位	证明（盖章）用途	备注
1	经济困难证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第四条；《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385 号）第十七条	法院 市司法局	1. 缓交诉讼费 2. 申请法律援助	
2	推荐辩护人证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八条第五项	法院	诉讼中用于被委托辩护人的身份证明，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民代理等	
3	分户证明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市公安局	证明立户门牌号	
4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七章	市民政局	补领结婚证（不能提供原结婚证，也查不到结婚信息，但有关部门需办理原结婚日期）	
5	收养能力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 14 号令）第五条	市民政局	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序号	证明（盖章）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要求开具 单 位	证明（盖章）用途	备注
6	亲属关系证明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2〕8号）第四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市国土资源局	办理财产继承；领取保险； 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	
7	村委会签署的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讨论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村〔2014〕21号）第五 条第三款	市城乡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8	林木权属证明	《河南省林木采伐审批程序和档案管理》第二 节第一条	市林业局	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9	补偿到位证明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 家林业局35号令）第七条	市林业局	申报使用林地材料	

序号	证明（盖章）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要求开具 单位	证明（盖章）用途	备注
10	婚育情况证明	<p>《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优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办事流程的通知》（豫卫家庭〔2017〕5号）；</p> <p>《国际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8〕24号）；《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卫人口〔2008〕128号）</p>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p>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p> <p>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p> <p>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p>	

序号	证明（盖章）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要求开具单位	证明（盖章）用途	备注
11	住所证明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内资企业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9号）	市工商局	办理营业执照	申请人提供房产证、宅基地证办理，没有相关合法证件的提供村（居）委会、社区、开发商、物业公司等盖章的产权证明。
12	房屋产权证明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	市供电公司	办理业扩新装（增容）及变更用电（更名、过户等）业务	申请人提供房产证、宅基地证等相关证件，无房产证或宅基地证的由村（居）委会、社区出具证明。
13	同户成员委托领取人证明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4年8月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第二章第十条、第四章第二十九条及释义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死亡提取公积金委托提取	盖章环节

序号	证明（盖章）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要求开具单位	证明（盖章）用途	备注
14	济源市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申请审批表	《济源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源市高龄老人敬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2014〕73号）	市民政局	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发放	盖章环节
1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市民政局	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盖章环节
16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7〕8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社保补贴	盖章环节
17	农户申请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建〔2015〕77号）附件；《2015年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第十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盖章环节

序号	证明（盖章）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要求开具 单 位	证明（盖章）用途	备注
18	济源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豫政〔2011〕84号）第四条第六款；《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2013〕72号）第一条第三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盖章环节
19	济源市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豫政〔2011〕84号）第四条第六款；《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2013〕72号）第一条第三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	盖章环节
20	城镇奖扶审批表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及对象确认与退出程序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3号）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申请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盖章环节
21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表	《国际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制度信息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8〕24号）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申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盖章环节

序号	证明（盖章）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要求开具单位	证明（盖章）用途	备注
22	失独家庭一次性救助审批表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济政办〔2016〕7号）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申请失独家庭一次性救助	盖章环节
23	特扶审批表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卫人口〔2008〕128号）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申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盖章环节
24	病残儿医学鉴定表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7号）第三章第十二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	盖章环节

序号	证明（盖章）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要求开具 单 位	证明（盖章）用途	备注
25	济源市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申请表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贫困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2016〕52号）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 联合会	申请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盖章环节
26	济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申请表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贫困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2016〕52号）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 联合会	申请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盖章环节
27	济源市贫困家庭在校残 疾学生就学补助申请表 济源市贫困重度残疾人 子女就学补助申请表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贫困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2016〕52号）	市残疾人 联合会	申请贫困家庭在校残疾学生 就学补助	盖章环节
28	济源市贫困重度残疾人 子女就学补助申请表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贫困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2016〕52号）	市残疾人 联合会	申请贫困重度残疾人子女就 学补助	盖章环节

序号	证明（盖章）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要求开具 单 位	证明（盖章）用途	备注
29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补贴申请审批表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市残疾人 联合会	申请残疾人燃油补贴	盖章环节

主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一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市法院，
市检察院。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